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 **股東通訊政策**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採納)

### **1. 目的**

- 1.1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必須遵守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有關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溝通的規定。
- 1.2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確保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隨時、相同和及時地取得平衡而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 1.3 就本政策而言，所提及的投資人士旨在包括有關本公司債務和股權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的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管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周年股東會和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及公司網站上的其他公司出版物。
- 2.3 本公司應時刻確保有效和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證券事務部提出。

### 3. 傳訊途徑

####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出。
- (a) 關於在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請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眾櫃台，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 (b) 關於在本公司存置於中國總部的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東，請向本公司證券事務部查詢。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信息。
- 3.3 本公司應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及電郵地址，以便彼等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 3.5 本公司向股東傳發的公司通訊將會以淺白中英雙語或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3.6 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以便及時有效收取本公司公佈的數據。

#### 公司網站

- 3.7 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rui.com/investor/>)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
- 3.8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數據亦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數據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其他公告、通函、股東會通告及其他文件等。

## 股東會

- 3.9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任何適用條款不時要求的通知期限的前提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
- 3.10 本公司建議股東參與股東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此外，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3.11 股東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2 本公司應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會程序，如有需要，將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的需求。
- 3.13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應出席周年股東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4 本公司建議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及服務等。

##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5 本公司可定期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及一對一會議、路演（本地及全球）、傳媒訪問、市場推廣活動及行業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6 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與投資者、分析師、傳媒或其他存在利害關係的外部人士進行接觸或對話時，必須遵守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規定的披露義務和要求。

##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取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數據。